

東海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第 1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以期宏揚導師制之精神及發揮導師功能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每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學程及學位學程，每班均各設導師一人為原則，任期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，由校長（總導師）總縮之。學生事務長（副總導師）襄助校長，辦理全校導師制之規劃與實施，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導師制之輔導工作。
- 第四條 導師之遴選及分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各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，為各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導師，分別負責協同各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導師，實施輔導工作。
 - 二、導師之遴選，由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具服務熱誠之教師或適當人選擔任，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，於每年七月底前送交導師名單至學生事務處彙整。
 - 三、為充分發揮導師輔導學生之功能，可實施雙導師制。
 - 四、導師每學年遴選一次，如因特殊原因中途更換導師，須經系主任簽准後，送交學生事務處更換。
-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得聘用專責導師，協助導師相關輔導工作。各學系、所、院導師相關業務承辦人，應協助本系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。
- 第六條 每學年由院主任導師督導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薦導師一名參加優良導師遴選，並於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獎勵，以表彰熱忱奉獻及盡職負責之導師（請參閱優良導師獎勵辦法）。
- 第七條 導師職責：
- 一、主任導師：
 - (一) 領導與協助各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工作之推行。
 - (二) 召集並主持各該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導師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專責導師、學生諮商中心、系教官或相關單位派員出席。
 - (三) 上項會議，每學期至少舉行壹次(可與院務、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務會議合併舉行)，討論學生輔導相關問題、特殊個案研討以及導師輔導學生活動費之管理與運作。
 - (四) 協調各該院、系導師、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，共同解決該院、系學生事務。
 - (五) 導師工作之成效應納入教師教學服務考核項目中，其輔導成績之評審由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參考學生意見綜合訂定之。
 - (六) 考評並轉送各該院、系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。
 - (七)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。
 - 二、導師：
 - (一) 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，並與專責導師協調合作學生輔導工作處理。
 - (二) 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，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，並協助學生辦理急難救助金之申請。

- (三) 列席班會，適切指導，以促進團結合作，啟發責任感、榮譽心，培養優良班風。
- (四) 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，得結合專責導師、系教官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(五) 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。
- (六) 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，並出席相關輔導會議。
- (七) 學期結束前，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及學生獎懲之建議。
- (八) 協助學務處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。
- (九) 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。
- (十) 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等相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、座談、討論、晤談、休閒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。

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，應分別與院、系、所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軍訓室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，密切配合。

第十條 兼任導師者，依本校導師費發放施行細則規定發予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。

第十一條 各學系如因應需求採用其他彈性導師制，應依規定提報核准後，始於新學年採用該彈性導師制並核發導師費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